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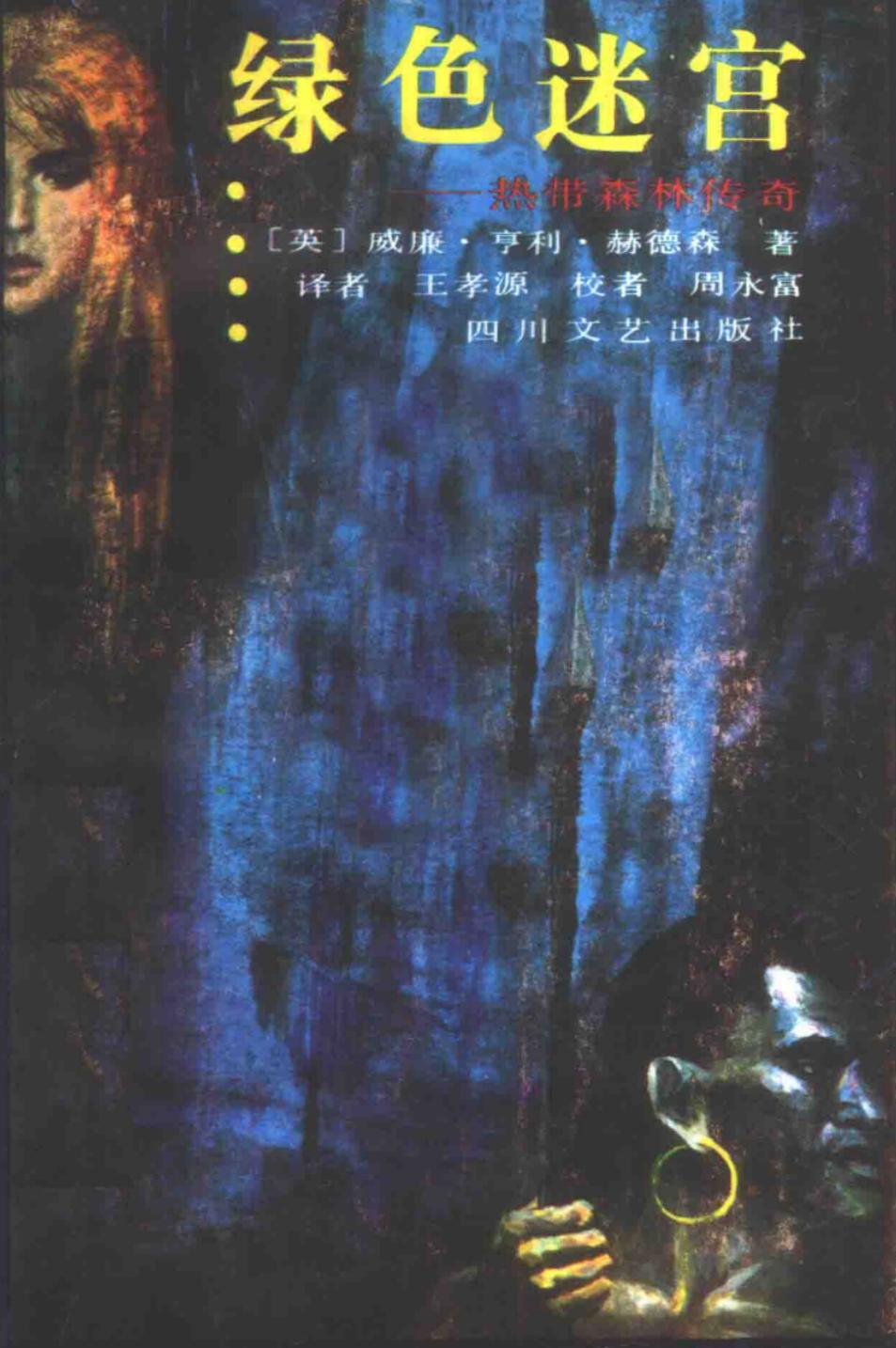
# 绿色迷宫

——热带森林传奇

• [英]威廉·亨利·赫德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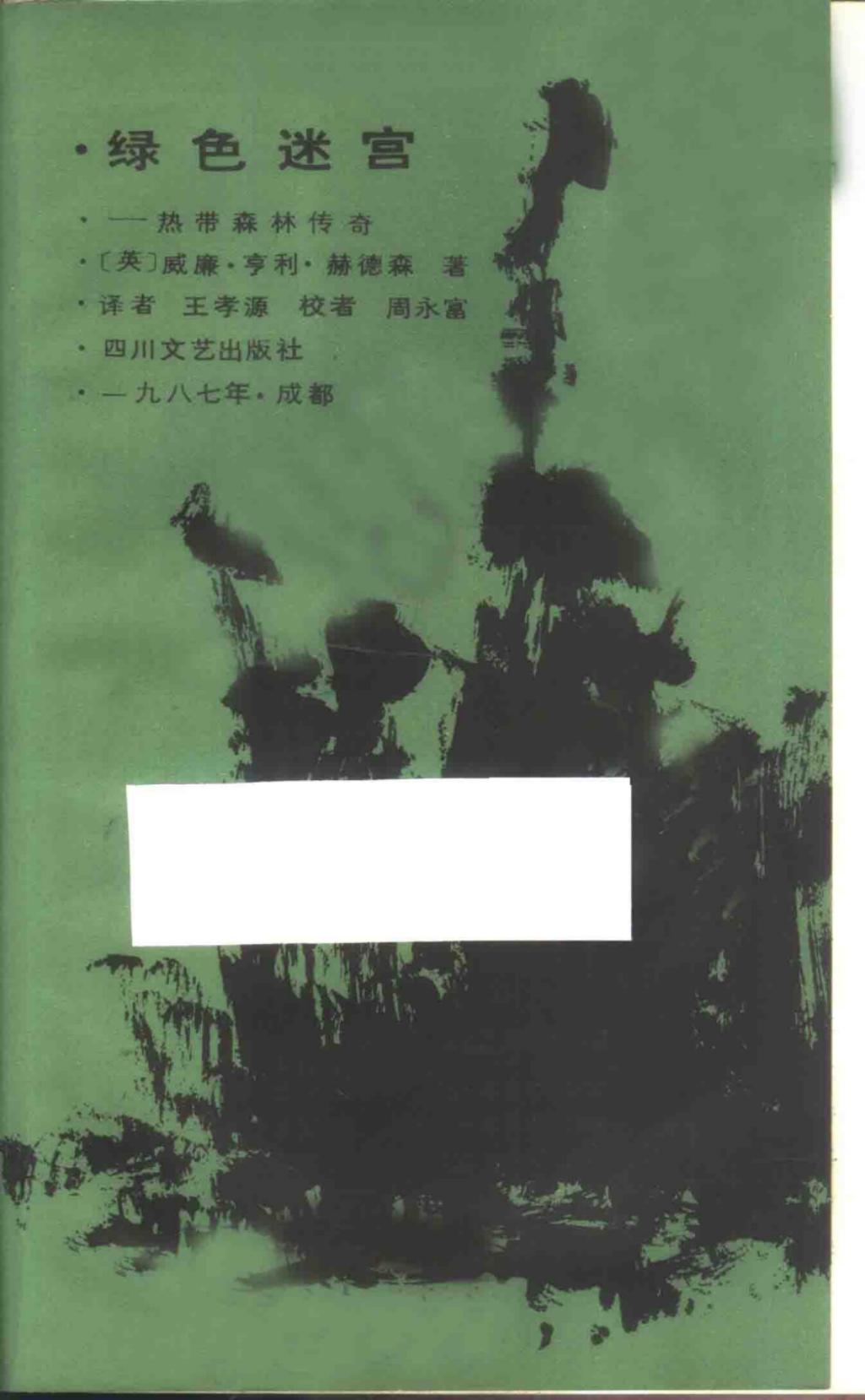
• 译者 王孝源 校者 周永富

• 四川文艺出版社



# • 绿色迷宫

- —热带森林传奇
- [英]威廉·亨利·赫德森 著
- 译者 王孝源 校者 周永富
- 四川文艺出版社
- 一九八七年·成都



责任编辑：张永革

封面设计：祝开嘉

版面设计：杨 桦

## GREEN MANSIONS

by W. H. Hudson

本书据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5年版翻译

书名 绿色迷宫

作者 [英]威廉·亨利·赫德森著 王孝源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7年8月第一版 开本 787×960 1/32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975

印数 1—12,200册 字数155千

ISBN7—5411—0075—7/I·76

统一书号：10374·413

定 价：1.65元

# 引子

自

从我写信到乔治敦，表明我打算在“近期内”将有关阿贝尔先生的真实材料全部整理出版以来，好几个月——事实上一年多——已经过去了。这件工作迟迟未能完成，花费的时间远远超过预想。每念及此，我内心深感愧疚。即便在阿贝尔先生的至亲好友身上，也没有什么材料好捞。我曾希望报纸上的议论好歹会在我答应出版这本书之前平息下来。结果并没有这样。我离圭亚那又那么远，无法了解当地报纸到底连篇累牍地刊载过多少纯属猜测的文章。我想其中必定有些蹊跷，会使阿贝尔先生的朋友们看了很不舒服。

在正街上一座普通的房子里，有一间不引人注目的幽暗小屋，里面仅陈设着一个乌木支架，上面安放着一个骨灰盒。骨灰盒十分精致，表面雕刻着花卉、树叶、荆棘的图案，盘绕着一条完整的蛇身；盒上题辞由七个字组成，但谁也看不懂，说不清它的意思。加上主人对骨灰作如此

神秘的处置——这一切，关系着一个人生命历程中不为人知的一个篇章，任人们想象。现在我们希望，传奇的编撰最终会打住。激起强烈的好奇心是很自然的，这不仅因为此人具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特殊魅力，为众人所公认与折服，而且因为他个人生活史上有一段隐秘的篇章——他始终闭口不谈的客居蛮荒地带的经历。跟阿贝尔先生十分亲近的人，都会隐约地感到，他的确有过不平凡的经历，这经历对他影响很大，改变了他整个的生活进程。内情只有我一个人清楚。但我在开始叙述之前要尽可能简短地交代一下，我是怎样结识阿贝尔先生并成为他的至交的。

一八八七年我到乔治敦担任公职不久，就发现阿贝尔先生是那里的老住户，非常富裕，是上流社会的宠儿。但他却是个外侨，一个委内瑞拉人，属于在我们边界上经常寻衅滋事的民族的一员，他们在殖民者眼里常常被看成是天敌。当时，我听人们说，他大约是在十二年前从某偏僻的内地来到乔治敦的。他独自徒步横穿半个拉丁美洲，来到沿海地区。他们初次见到他的时候，他还是一个年轻的外地人，身无分文，衣不蔽体，被疟疾和各种苦难折磨得差不多骨瘦如柴，脸色因长期风吹日晒变得黝黑。他举目无亲，没有朋友，只会说很少的英语，生活是够艰难的了，但他终于苦熬过来。后来他收到加拉加斯的来信，说

过去被非法剥夺的他的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将予以发还。信上还邀请他回国到政府供职。阿贝尔那时虽然还很年轻，却已丧失政治热情，甚至对他的祖国也不再依恋。不管怎么说，他选择了就地客居——他常常笑着说：他的敌人就是他最好的朋友。他首先用发还的钱在正街上买了那幢房子，后来这房子就象是我的家。

有必要说明一下，我朋友的姓名全称是阿贝尔·圭非兹·德·阿根索拉。但最初在乔治敦，人们只以教名称呼他，后来他要人们简称他为“阿贝尔先生”。

我一结识他，便认为他作为一个委内瑞拉人，能够在英国殖民地受到尊敬，甚至钟爱，是丝毫无足为奇的。人们都认识他，喜欢他，原因是他的相貌堂堂，性情温和，举止得体，尤其能博得女人的欢心而又不激起男人嫉妒——就连那位年迈但脾气暴躁、娶了一个年轻美貌而又举止轻佻的太太的种植园主，情况亦然。阿贝尔先生喜爱儿童，喜爱各种野生动物，喜爱大自然，喜爱一切远离生意场中铜臭味的事物。别人热衷的——政治、体育，以及水晶石的价格等等，他连想都不想。当人们为了追逐身外之物忙活了一阵子，开始厌倦官邸和俱乐部繁忙的生活，象风暴由盛到衰逐渐平息的时候，他们自然乐意到阿贝尔先生家中来放松放松，听他讲述他的世界——

大自然和精神的世界。

大家都感到，乔治敦有这么一位阿贝尔真是一大乐事。我很快就发现，结识他，真是三生有幸。我原先的确不曾料到，在这样一个地方还能遇到一个能分享我生活中最大欢乐的人——爱好诗歌是我平生最大的乐事。但我找到了知音，他就是阿贝尔。使我非常吃惊的是，他虽然受过西班牙文学的熏陶，仅读过十来年的英国文学作品，却居然跟我一样，对现代诗歌有着渊博的知识和浓厚的兴趣。由于志趣相投，我们一见如故。就这样，一个来自热带、皮肤黝黑、感情外露的西班牙血统拉美人，同来自寒冷的北国、感情含蓄的碧眼撒克逊人，在精神上融为一体，胜似兄弟。多少个白天，我们在一起消磨，“谈得太阳都感到厌倦”。我差不多成了他家每日必至的常客。在他那间宁静的房子里，我们不知度过了多少个宝贵的黄昏。过去我从未找到这样的乐趣，他说他也有同感。由于亲密无间，我察觉他有一段隐秘的历史，感到有某种极不平常的经历，深深地影响了他，可能改变了他整个的人生历程。这种想法，随着接触的增多，不但没有减弱，反倒增强了。在我俩漫无边际的交谈中，凡涉及土著民族的事，涉及他在蛮荒地带旅行、与土著民族相处，对他们性格、语言的了解时，他心情总显得有点沉痛，平常谈话中惯有的那种生

动、好奇、机智以及略带几分伤感的欢快神情，顿时荡然无存。甚至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冷漠、僵硬。他只是列举一些干巴巴的事实，象书上写的那么刻板枯燥，回避活灵活现的细节描述。这种情况真令我黯然神伤。但我不露声色，也从来不愿提起这事。最后，由于我们之间发生的一场口角，使多年的友谊出现了短暂的裂痕。事情经过大致是这样的：有段时间我感到身体不适，阿贝尔对此关心备至，但却又十分气恼，好象我不慎病倒是亏待了他似的。他甚至还说，只要我愿意康复，病就会好。只怕我听不进他的忠告。我没把这话当回事。突然一天早上，他到办公室来看望我时抨击说，懒惰和酗酒是我致病的两大原因。他讲话的方式使我大为生气。明明是嘲笑的口吻，却装作满不在意，然而感情是不可能全部掩盖住的。我被他的指责刺痛了，不禁脱口而出地说，他无权用这种口吻对我讲话，即使开玩笑也不行。谁知他也认了真，回答说，他最有权力说这番话，这权力是我们之间的友谊赋予的。如果对这种事缄默不语，那还算什么真正的朋友呢。我当时气急败坏，一时失言，反驳说，在我看来我们的友谊并不象他所说的那么完美真挚。因为凡友谊必定建立在互相了解的基础上，我已把我的一切向他和盘托出，他却对自己的过去秘而不宣，象一部封闭得紧紧的讳莫如深的书。

他的脸阴下来，沉默了一会，便起身告辞，冷冷地道了再见，没有象往常那样同我握手。

他走后，我顿时感到若有所失，仿佛闯了个大祸。他那过于直率的批评使我仍恼火，加上心里承认他说得对，更觉得不舒服。当天晚上，我躺在床上睡不着，后悔自己不该对他作尖刻的反驳，下决心求他谅解。至于我俩今后关系如何，只好听凭他来决定了。没料到他倒抢了先。第二天天刚亮，他就派人送来一封短柬，请求我原谅，并邀请我共进晚餐。

那天黄昏，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无论饭间还是饭后，我们坐在阳台上抽烟，喝咖啡，彼此都一反常态，很少讲话，近乎严肃。这使得侍候我们的两个仆人——面色棕褐，目光锐敏的印度老管家和皮肤差不多呈墨绿色的年轻的圭亚那黑人——不断偷看主人的脸色。他们通常看到主人邀请朋友吃饭时心情总是格外的好。然而，他态度的反常倒不使我惊奇，从我应邀前来，跨进门第一眼看见他起，我就凭直觉推断，他已经暗下决心，要为我打开那部我所谓的封死的书——好，下面该轮到阿贝尔先生自己来讲述这个故事了。

这是一部世界文学名著，是英国作家赫德森的代表作。它以南美洲圭亚那大森林为背景，描写一个极富传奇色彩的爱情故事。1904年首次出版后，以其优美的文笔，动人的情节，奇崛的风格，博得同时代著名英、美作家高尔斯华绥、康拉德、克兰、詹姆斯等一致赞赏。

作者威廉·亨利·赫德森（1841—1922），出生于阿根廷，自幼热爱大自然，尤其热爱鸟类，曾写过几种鸟类学专著。三十四岁起定居英国，在那里度过了他的文学生涯，终年八十一岁。海德公园有他的塑像。

——译者

# 第一章

**既**然我们冷静下来，后悔彼此伤了和气，我并不为当初而感到遗憾。是我应该受到责备。我不止一次想把我在蛮荒地带的游历和奇遇原原本本地告诉你，其所以迟迟未讲，原因之一是担心这样做会影响我们的友谊。我十分珍惜这友谊，把它看得高于一切，要设法维护它。但现在我顾不得那么多了，一心只想怎样向你讲我的故事。

我准备从我二十三岁那年讲起。为了拯救自由和生命，我早年卷进了激烈的政治斗争漩涡，闹到身陷囹圄，不得不背井离乡外出逃命的地步。有人说，每个国家都有它应有的政府。我们委内瑞拉当然也有它应有的政府，而且是最合适的政府。我们称它为所谓的共和政府。我们这样称呼它，不仅因为它不是个民选政府，还因为凡事总得有个名目，取个好听的或者堂而皇之的名字总要方便些——特别是向人贷款的时候。散居

在五十多万平方英里的委内瑞拉人，大多是目不识丁的贫苦农民，混血儿和土人。要是他们受过教育，聪明睿智，积极争取社会福利，那么他们或许会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共和政府。然而他们所有的却是个由革命造就的帮派集团组成的政府。这真是一个好政府，同我们这个国家的自然条件和民族性格正相适应。由此产生了这样的情况：受过教育，代表上层阶级的极少数人，几乎都跟他们所隶属的政治集团的头面人物有血缘上或婚姻上的联系。说到这里，你就不难理解，我们委内瑞拉人惯常把阴谋叛乱，反对执政党（另一帮人），看成顺理成章的事。叛乱失败了，当事人受到惩罚，但不会被认为大逆不道。相反，常常可以看到德才超群的人，在这种冒险活动中充当首领。这种状况从本质上说是错还是对，或者在某种条件下是错的，在另一种无法避免的条件下又是对的，我不敢妄断。我讲这一段使你心烦的开场白，目的仅仅为了使你理解，为什么象我这样一个清清白白的年轻人，一不是职业军人，二无政治野心，在本国说得上富有，社会上有名气，热衷社交，喜爱书籍，热爱大自然，竟会被某种自认为崇高的动机所驱使，身不由己地让亲戚朋友们欣然拉进了一场颠覆当时政府的阴谋活动，以便取而代之，由更杰出的人物——即我们自己另行组阁。由于当局事前得到风声，我们

不得不仓促行事，我们的冒险活动终告失败。那时，领导人碰巧分散在全国各地——有几个还在国外。党内有几个头脑发热的分子其时正在加拉加斯，很可能由于害怕被捕，竟采取了莽撞的行动，在大街上刺伤了总统。他们被抓住，有些第二天就枪毙了。我得到消息时，正在离首都很远的魁布拉达·洪达河畔一个朋友的庄园里作客。这地方属瓜里科省，距撒拉撒城大约十五到二十英里。这位朋友是个军官，也是我们政变的领导人之一。由于家父一向被政府作战部长视为眼中钉，而我又是独子，因此我们两人就很有必要远走高飞。事已至此，我们不敢希求当局会饶了我们，即使以年幼无知为理由。

我们起初打算逃到沿海一带去。由于到拉圭纳或者北部其他别的商港，路上担的风险似乎太大，便改变方向，往南到奥里诺科河，再顺流而下，到安哥斯图拉。当我们到达这个比较安全，可以喘一口气的地方之后——不管怎么说，当时是安全的——我改变了出国的初衷。从童年时代起我就对奥里诺科河以南这片广袤的几乎是未经开发的土地怀有特别的兴趣。那数不清的、地图上没有的河流和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那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尚未开化的土著居民，以及他们身上具有的与欧洲人接触中仍保持纯正的古老习俗和性格；这一切深深地吸引着我。考察这片原始

森林曾是我怀抱多年的梦想。我甚至早为这种冒险作了一些准备，比如我掌握了不止一种通行于委内瑞拉北部各省的印第安土话。这时，我既已置身于奥里诺科河南岸，又有随我支配的充裕的时间，我便下定决心，了此心愿。于是我同伙伴分手，他去沿海一带，我便着手准备，设法从到过那一带地方做生意跟土人打过交道的行商口里探听情况。最后，我确定先返回上游，插入圭亚那西部腹地，以及与哥伦比亚、巴西交界的亚马孙平原，再返回安哥斯图拉。行程大约需要六个月的时间。圭亚那当局对加拉加斯发生的政治动乱毫不关心，因此我在半独立的、大部未开化的地区旅行，一点不担心被捕。

离开避难的城市后我在圭亚那度过的头五、六个月，各种趣事，层出不穷，使我追求适度冒险生活的心愿得到了满足。安哥斯图拉一位殷勤的政府雇员为我提供了一份护照，上面写明（实际上没有谁看）我到内地旅行，目的是为了考察当地部落，考察农产品，收集别的对共和国有益的知识。护照上的批语还要求有关当局对我的人身安全提供保护，对我的研究工作予以支持。

我沿奥里诺科河逆流而上，途中偶尔造访了靠近右岸的一些小小的基督教居民点，也偶尔考察了几个印第安村落。象这样走了三个来月，我见到也学到了很多东西。最后到了梅塔河。在这

期间，为了自娱，我坚持记旅行日记，把沿途所见所闻、各地风土人情，都一一记录下来。日记越记越多，我想，有朝一日回到加拉加斯整理出版，或许对大家既有用又有趣，我还可能因此而出名。这念头使我感到快慰，给了我很大激励，促使我悉心观察周围的事物，琢磨文字表达的方式。但后来这本书没有出成。

从梅塔河口我一直往前走，原来打算到瓜维阿河同别的一些河流，与奥里诺科河汇合处的阿塔哈波居民点去访问，但到达小小的玛纳普尼居民点以后，我就害病了，低烧不止，没有到达目的地。原定半年的前半段漫游到此就告结束。这一段没有发生什么特殊的事，用不着多讲。

在玛纳普尼这个地方生病，发烧，会遇到什么样的艰难困苦，你不容易想象得出来。这个居民点，由一些简陋的茅舍组成，有几面大土墙，或者用树枝编好再糊上稀泥的泥笆墙，屋顶盖着棕树叶子。周围是水塘、沼泽和森林，蛙声不断，蚊子成团。即使是健康的人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也感到很不舒服。居民约有八十到九十，大多是退化了的印第安人，就是你平时在边远小集上常会碰到的那种土人。圭亚那的人酒量都很大，但他们并不是我们常说的那种“酒鬼”，因为他们的酒只含少量酒精，狂饮过量，才会醉人。这些村落的居民都宁愿喝白人的烈性酒，其结果

是，即使在玛纳普尼这样一个小地方，也能看到因酗酒而斗殴凶杀的场面。不用说，接着演下去的往往是更大的悲剧。

生病期间，我的思想悲观到了极点。有时，连绵的阴雨要是晴上半天，我会撑着病体到附近转一转，但别无他法。我那时已经完全不关心间或从加拉加斯传来的消息了，甚至连活下去的欲望都很淡漠。过了两个月，我的健康状况才稍有好转，对生活和世事才逐渐有了点兴趣。我又想起了日记，准备拿出来简短地记一记在玛纳普尼滞留的原因。生病之前，为安全起见，我把日记放在一个小松木匣子里。这木匣是一个名叫潘他里昂的委内瑞拉生意人特意借给我的。他是这个居民点的老住户，在家里公开养了半打印第安女人做老婆。此人以狡诈贪婪著称，大家都叫他唐·潘他。但他对我倒还不错。木匣子放在我住的茅舍角落里。这茅舍肮脏破旧，棕叶盖顶。我把日记本拿出来才发现，连续几个礼拜，雨水一直滴在日记本上，手稿成了一团纸浆。我骂了一声，将那团东西掷在地上，叹了口气，又躺倒在床上。

我正沮丧时，潘他来了，他是经常来访的。他连连追问我为什么垂头丧气，我一言不发，只指着地上那一团纸浆。他用脚把它翻了个身，接着就大笑起来，一脚把它踢出门去。他说，他原

以为那是一种陌生的爬行动物，为了躲雨钻进屋里来的。他佯装惊愕，不相信我居然会为损失一本日记而懊恼。他说，那不过是一本记实的东西；如果要写一本供不爱出门的人看的书，我可以毫不费力地编造出一千种比真人真事有趣得多的故事来。接下去他又说，他来找我，是为了提一个建议。他在那地方生活了二十年，对当地气候早已适应；我则不然，要想活命，就不能再呆下去了。他要我无论如何必须离开那里，立即到另一个地方去，到山区去，那里比较开阔，干燥。他说，“到了那里，要是想吃奎宁，西南风吹来的时候，你闻上一闻，就会把它吸进全身。那可是森林里来的新鲜货呀。”我垂头丧气地对他说，从我目前的健康状况看，我恐怕走不出玛纳普尼村。他马上告诉我，居民点里来了一伙印第安人。他们到这里来不单是做生意，还来看看他们同族的老乡——就是他的老婆，几年前从她父亲那里买来的。“我买这个老婆花了不少钱，但至今不悔。”潘他说，“她可是个好老婆——不会吃醋。”接着他就把他其余的老婆痛骂一顿。原来，这伙印第安人是从奎尼维塔山来的，属于玛奎里塔里部落。他，潘他，甚至还有他的好妻子，为了我的缘故，愿意给这伙人一点好处；而他们为了适当的报酬，也会从从容容地把我带到他们那里，我在那儿肯定会受到优待，养好身体。